

附錄 S-1 (Appendix S-1)

「正道華夏神學生獎學金」辦法

~~~~~

#### 1. 目的

正道華夏神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「華夏獎學金」），係為鼓勵來自中國的神學生畢業後願意回國服事而設立。本獎學金每年提供一至三個名額。

#### 2. 施行時間

本獎學金辦法從主後 2018 年秋季班起（即 2018 年八月一日），開始實施。不溯及既往。

#### 3. 對象

華夏獎學金，乃是針對「道學碩士科」全修神學生以及「教牧學博士科」的全修神學生或在國內兼職的非全修神學生所設立。經申請並通過核准且簽約承諾畢業後回中國全職從事牧養事工者，將獲得本獎學金。

#### 4. 資格

操行良好；學業成績優良，可申請獎學金。除了第一年新生，獎學金申請者：道學碩士科須有累積成績平均分 (Cumulative GPA) 3.00 以上，教牧學博士科須有累積成績平均分 (Cumulative GPA) 3.30 以上。

#### 5. 與「正道助學金」相關性

「華夏獎學金」為「正道獎助學金」當中，特別為鼓勵來自中國的同學們投入回國服事使命而設立；屬於「獎學金 Scholarship」性質，而非「助學金 Tuition Aid」性質。因此，申請的學員可以對「正道助學金」以及「華夏獎學金」同時提出申請。若均能符合兩者之資格與審查，可同時獲得「正道助學金」及「華夏獎學金」。

#### 6. 申請繳交文件

(1)「華夏獎學金」申請表格；(2)申請者註冊課程說明；(3)來自牧者、師長、同工的三封推薦信；(4)財力證明；(5)說明出國就學緣由。

#### 7. 取消及賠償

「華夏獎學金」的領取者，如有怠惰課業、態度不良者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有權取消其資格；獎學金的領取學生若決定轉學，或在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、回中國全時間服事，該員之前所接受的獎學金，必須全額歸還給神學院（參考附錄 S-1-1：「正道華夏神學生獎學金」領取者委身回國服事同意書）。

附錄 S-1-1：「正道華夏神學生獎學金」領取者委身回國服事同意書

本人充分瞭解「正道華夏神學生獎學金」設置之目的。在接受本獎學金之後，有義務於正道完成學位之時，及時回到中國擔任全職牧養或培訓事工。服事時間視領取總額度而定，至少達一年以上。在研讀神學期間，假如事奉方向有所變動或中途轉學，本人將歸還所領取獎學金之全額。

中英文姓名 Name (Print): \_\_\_\_\_

簽名 Signed: \_\_\_\_\_

日期 Date: \_\_\_\_\_

The section is for office use only.

Approved by the Tuition Aid and Scholarship Committee:

Dean of Students (Signed): \_\_\_\_\_

Date: \_\_\_\_\_

Dean of Academics (Signed): \_\_\_\_\_

Date: \_\_\_\_\_